

## 103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67 年起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本（103）年 5 月調查內容主要包括不同特性別勞動參與情形及潛在勞動力就業意願；就業者工作時間及收入、工作變換情形；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尋職遭遇困難等情況，俾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

### 一、勞動力供給概況

- (一)勞動力參與率：本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39%，較上年同月上升 0.1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62%，微升 0.01 個百分點，女性則為 50.50%，升幅達 0.27 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以 25~44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升至 86.74% 最高，其次為 45~64 歲之 61.73%；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勞動力參與率 68.54%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之 61.89%，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9.83% 最低。
- (二)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本年 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6%，雖低於未婚女性之 60.48%，惟 20 年來提升 4.35 個百分點，而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2.28% 與 70.42%，20 年來分別上升 16.55 個及 6.26 個百分點，主要係年齡較輕且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加上服務業持續發展，增加女性就業機會所致。
- (三)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比率：本年 5 月潛在勞動力計 575 萬 9 千人（非勞動力 819 萬 2 千人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占非勞動力比率為 70.30%，其中有就業意願者 23 萬 9 千人，占潛在勞動力之 4.16%，以男性 5.56%、25~44 歲青壯年 12.66% 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4.84% 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比率較高；至希望從事之工作時間及職業類別，則以全日時間工作占 89.23% 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分占 27.42%、24.69%、22.65% 為主。

### 二、就業概況

- (一)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特性：就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 3 類非典型工作觀察，本年 5 月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計 76 萬 6 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 6.93%，較上年微增 7 千人或略降 0.01 個百分點，其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為 39 萬 7 千人或占 3.60%，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59 萬 8 千人或占 5.41%。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以女性 7.69%、15~24 歲青少年 25.87%（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後，比率降為 10.15%）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1.30% 較高。

(2)

表 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單位：%

	部分時間、臨時性 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 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工作者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6.94	6.93	3.66	3.60	5.39	5.41
性 別						
男	6.22	6.32	2.56	2.58	5.40	5.41
女	7.85	7.69	5.05	4.87	5.39	5.40
年 齡						
15~24 歲	25.28	25.87	18.48	18.48	21.37	22.10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比率	(63.06)	(60.78)	(82.47)	(82.88)	(58.86)	(58.14)
25~44 歲	4.65	4.43	1.83	1.76	3.75	3.56
45 歲以上	6.86	7.06	3.56	3.52	4.81	5.03

註：①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②括弧( )內數字係指 15~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15~24 歲年齡者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③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份資料，以下各表相同。

(二)就業者想另找工作情形：本年 5 月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計 61 萬 4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56%，較上年下降 0.34 個百分點，其中 72.41% 想換工作，年增 7.17 個百分點，其餘為想增加額外工作。想另找工作比率以女性 5.68%、青少年 10.52% 與高中(職)程度者 5.75% 較高，而 21.65% 想另找工作之就業者於接受訪查時已付諸行動。

(三)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本年 5 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具 2 份及以上工作者，僅採計其中 1 份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5,986 元，較上年增加 435 元。以工作時間觀察，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36,885 元，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占 37.76%，較上年降幅達 1.61 個百分點，5 萬元以上者占 18.07%，年增 0.32 個百分點；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14,691 元，其中逾 4 成係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工作，而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亦占近 8 成，顯示對於需要彈性工時或較短工時者而言，部分時間工作型態可提供另一種選擇。

表 2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單位：千人；%

	總計	未滿 30,000 元	30,000~ 49,999 元	50,000 元 以上	平均每月 收入(元)
102 年總計	8 582 (100.00)	3 570 (41.60)	3 548 (41.34)	1 464 (17.06)	35 551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228 (100.00)	3 240 (39.37)	3 528 (42.88)	1 460 (17.75)	36 454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4 (100.00)	331 (93.49)	19 (5.44)	4 (1.07)	14 552
103 年總計	8 708 (100.00)	3 483 (40.00)	3 712 (42.62)	1 513 (17.38)	35 986
全日時間工作者	8 355 (100.00)	3 155 (37.76)	3 691 (44.17)	1 510 (18.07)	36 885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3 (100.00)	328 (93.12)	21 (5.87)	4 (1.00)	14 691

註：①所謂主要工作，對僅具 1 份工作之受僱就業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至於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②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即若受僱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③括弧( )內數字為比率。

### 三、失業概況

(一)失業者求職方法：本年 5 月失業者計 44 萬 3 千人，就失業者（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求職方法觀察，失業者採「應徵廣告、招貼」、「託親友師長介紹」與「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方法尋職比率較高，分別為 67.22%、57.77%與 47.00%，各較上年提升 1.31、3.90 與 2.38 個百分點，而「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尋職比率為 8.26%，則下降 1.95 個百分點。

(二)失業者對非規律工時、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之接受程度：本年 5 月失業者可以接受需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等非規律工時工作者占 50.21%，以男性 58.02%、青少年 61.52%與高中（職）程度者 57.30%可以接受非規律工時工作比率較高；另應徵過製造業生產或營建工地基層工作者比率分別為 24.34%及 12.27%。

(4)

**(三)失業者未去就業原因與尋職遭遇主要困難:**本年5月失業者計44萬3千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3萬人或占51.93%，其未去就業原因以「待遇太低」占48.50%最多；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者占26.97%居多，「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者與「待遇不符期望」者亦分別占22.12%與20.34%。另長期失業者（失業期間1年以上）計7萬5千人，占全體失業者之16.90%，其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4萬人或占53.38%，而未去就業原因，亦以「待遇太低」占51.43%最多；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占36.89%較高，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占24.32%，「年齡限制」亦占19.19%。